



第三百五十九条、第三百六十条、第三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周国曦及王盛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12621.43 元；

二、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国曦购买的库车县天山路北侧友谊路至团结路段 D 座 1 层 59 号门面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郑 斌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

书 记 员 陆 洋

